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只拉杆、1000 万只平衡杆、
2000 万只球销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王猛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拉杆、1000 万只平衡杆、2000 万只球销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41322-04-01-6863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7****835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皇藏大道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2 分 55.893 秒, 北纬 34 度 6 分 19.0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萧发改政务【2021】387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0.2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萧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萧政秘【2021】3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萧环函【2023】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规划范围、用地性质及主导产业</p> <p>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位于白土镇南部工业发展片区内，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皇藏大道、经六路，南至白土大道，西至孤山路，北至步云路、纬二路，规划面积约为 2.6 平方公里。</p> <p>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定位为依托萧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优势而发展的子园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积极承接沪苏浙产业转移，加快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重要产业载体。</p> <p>为将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打造成布局优化、产业集聚、用地集聚、用地集约、匀度发展为特色的新型高端装备智造现代产业园。2021 年 11 月萧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产业发展定位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配件加工产业。</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入区的企业类别，与主导产业相符。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p>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根据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萧环函【2023】1号》，本项目与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 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水资源开发及供给。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	相符
2	排水及污水处理。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完善规划区配套管网建设,实现规划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倒流河	相符
3	园区要从严从紧从实控制“两高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减污降碳,推动绿色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同时入驻企业要严格使用低VOCs原辅料,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VOCs治理能力,实现VOCs排放量明显下降。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切实发挥“绿色屏障”源头控制作用。园区规划燃气种类为天然气,应加快供气管网建设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项目无产VOCs工艺。项目不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	相符
4	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相符

		<p>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分类处置</p>	
	<p>5</p>	<p>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遵循“控制总量，消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污染物总量指标</p>	<p>项目已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附件）</p>	<p>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8日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经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萧发改政务【2021】387号文备案（详见附件）。项目代码为2109-341322-04-01-686345。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皇藏大道处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与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汽车配件加工相符合，属于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占地面积36050m²，总建筑面积25371m²。项目北侧为安徽一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饮用水源、城市居民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特殊敏感区。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耗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项目建设外部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已由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发布。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基于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宿州市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以下片区：

表 1.2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

类型	名称	生态系统特征	保护地名录	所属行政区	面积/km ²
II水土保	II-1 淮北河间平原农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安徽灵璧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宿州市汴北水厂水源地、宿州	灵璧县	8.67
				泗县	4.63

	持生态保护红线	产品提供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市新水厂水源地、宿州市备用水源地	埇桥区	13.32
	III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III-1 淮北平原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安徽砀山黄河故道湿地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皇藏峪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五柳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梅山省级森林公园、安徽砀山古黄河省级地质公园、故黄河砀山段黄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砀山县	363.73
					灵璧县	1.17
					萧县	123.40
					埇桥区	111.08
	III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III-5 淮河中下游湖泊洼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暖温带与北亚热带落叶阔叶林过渡带；河流和湖泊湿地类型为主	安徽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灵璧县	0.06
泗县					19.46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具体见附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根据 2022 年宿州市环境质量公告，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宿州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则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倒流河，满足IV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从能源角度，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水，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资源，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汽车配件加工相符合，属于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1-4 项目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禁止开发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新增产业	符合

		约束	建设活动的要求	换实施办法。		
			优化产业布局,划定并坚守生态红线,严禁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建设“两高”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皇藏大道处,行业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禁止与主体功能不符的产业进入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的机械电子产业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4.56t/d,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本项目烘烤、固化加热采用电加热,无燃煤热风炉	符合	
			强化产业准入和淘汰制度,淘汰区内过剩、落后产能,实现“三高一低”企业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三高一低”企业	符合	
			逐步“关停并转”高污染和高耗水产业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高效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和废水处理设备,用水为4.56t/d,不属于高污染和高耗水产业	符合	
		污染排放管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控制,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分行业按期执行特别排放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废气采用高效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置	符合	

	控	要求	限值要求,包括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在安全许可要求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生产企业应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统一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并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无VOC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净化效率达到98%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表 1-5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2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	项目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	相符

		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无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及 VOCs 产生，抛丸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净化效率达到 98%	

2、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

表1-6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应制定严格、完善的国家和地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各行业排放控制要求。在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地区，应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2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	本项目无 VOC 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效率达到 98%	相符

		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3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由抛丸机产生，处于密闭条件下收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王猛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皇藏大道处，投资建设年产 800 万只拉杆、1000 万只平衡杆、2000 万只球销项目，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生产厂房，综合办公用房，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安装设备，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配电房，给排水及消防、暖通、环保设施、围墙大门等。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800 万只拉杆、1000 万只平衡杆、2000 万只球销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车间	冷挤压区位于 3#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放置冲床和压机，进行冷挤压工序。	达到年产 800 万只拉杆、1000 万只平衡杆、2000 万只球销生产能力
		抛丸区位于 3#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放置两台抛丸机进行抛丸。	
		机加工区位于 3#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900m ² ，放置点焊机、调直机、精密磨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	
	4#车间	位于 4#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放置数控加工中心和数控机床，进行数控加工。	
	1#、2#车间	包装流水线位于 1#和 2#厂房二层，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共设置 5 条包装流水线，对成品进行包装。	
装配流水线位于 1#和 2#厂房三层，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共设置 10 条装配流水线，对半成品进行装配。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和 2#厂房四层，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可满足本项目员工的日常办公需求。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的一层，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堆放线材、切屑液等原料。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的一层，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本项目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区供水管网接入厂内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	新建化粪池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池
	供电	供电电源由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供电	产业园供电电网
	废气处理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废气由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倒流河。	新建
	噪声处理	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位于 4#厂房东北角落处，建筑面积约 50m ²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理	新建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西南角落处，建筑面积约 15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设置垃圾桶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具体为 15cm 抗渗混凝土+1.5mm 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 ②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进行等一般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具体操作为：15cm 抗渗混凝土 ③办公区域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 ③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④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二、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为拉杆、平衡杆、球销。本项目产品主要具体见			

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拉杆	800	万只/年
2	平衡杆	1000	万只/年
3	球销	2000	万只/年

三、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1	机加工单元	冲床	8	台
2		滚丝机	5	台
3		点焊机	10	台
4		数控加工中心	5	台
5		数控机床	100	台
6		锯床	3	台
7		普通机床	30	台
8		空压机	3	台
9		无心磨	4	台
10		碰焊机	10	台
11		旋卵机	3	台
12		自动落料机	5	台
13		精密磨床	3	台
14		台钻机	10	台
15		调直机	3	台
16		压机	10	台
17	抛丸单元	抛丸机	2	台
18	装配包装单元	装配流水线	10	台
19		激光打标机	4	台
20		包装流水线	5	台
21	检测单元	布式硬度计	2	台
22		洛式硬度计	1	台
23		多功能里氏硬度计	2	台

四、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原辅料	线材（热轧型钢）	5000	t/a	原料仓库	60 天	1000	外购

	防尘罩	25	t/a	原料仓库	60天	5	外购
	尼龙球座	20	t/a	原料仓库	60天	4	外购
	卡簧	10	t/a	原料仓库	60天	2	外购
	焊膏	0.2	t/a	原料仓库	90天	0.05	外购
	液压油	10	t/a	原料仓库	60天	2	外购/桶装
	切削液	5	t/a	原料仓库	60天	1	外购/桶装
能源	电	8	万 kW·h/a	/	/		园区供电管网
	水	3587	t/a	/	/		园区供水管网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聚乙烯醇、甘油	混合物，也称冷却液，属于弱碱性，pH 值为 8.0~9.5，黄棕色透明水溶性液体	不燃不爆炸	毒性不明
液压油	植物基础油和合成醋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黄棕色透明水溶性液体。	可燃不爆炸	无毒
焊膏	合金焊粉，糊状焊剂	焊膏是一种均质混合物，由合金焊粉，糊状焊剂和一些添加剂混合而成的具有一定粘性和良好触变性的膏状体	不燃不爆炸	毒性不明

五、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六、项目用水情况

1、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16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t/a；

(2) 生产用水

切削液用水：生产车间的数控加工中心、磨床等设备都会用到切削液，用水配置，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切削液一年使用 5t/a，加水配置用水 50t/a，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3576m²，按 0.3t/m²·a 核算，合计绿化用水 1073t/a。

2、项目用水一览表

表 2-6 项目用水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指标	数量	用水量
1	生活用水	60L/人	120 人	2160
2	生产用水	/	/	50
4	绿化用水	/	/	1073
合计				3283

3、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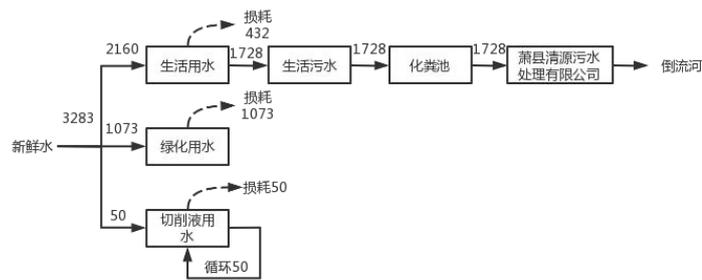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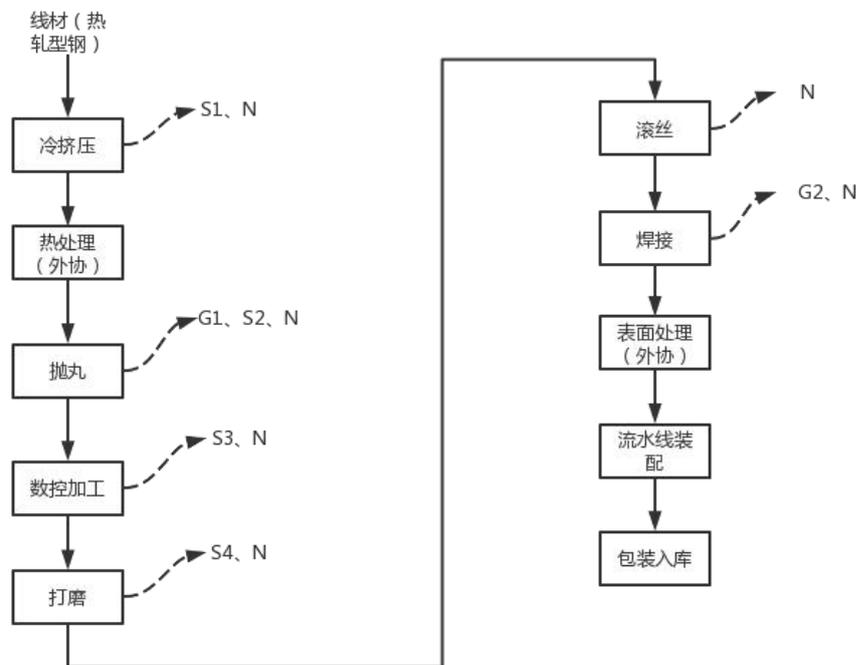
七、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皇藏大道处，占地面积 36050m²。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厂区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厂区 3#厂房东侧设置冷挤压区，3#厂房西北侧设置抛丸区，3#厂房西侧设置机加工区，4#厂房设置数控区，1#和 2#厂房二层设置包装流水线，1#和 2#厂房三层设置装配流水线，1#和 2#厂房四层设置办公室，1#厂房的一层设置原料仓库，2#厂房的一层设置成品仓库。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具体见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拉杆、平衡杆、球销。

本项目拉杆、平衡杆、球销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冷挤压：使用压机对外购的线材进行冷挤压。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2、热处理（外协）：本项目产品需要进行热处理（镀锌，调节硬度），因开发区禁止该工艺，所以该工序外协给其他公司处理，不在本厂进行，故该工序不产生污染。

3、抛丸：使用抛丸机对进行过热处理的半成品进行抛丸。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1、边角料 S2 和噪声。

4、数控加工：将经过抛丸的半成品放入数控加工中心中进行数控加工，数控加工中心是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一种高度自动化的多功能数控机床，本项目加工工序包括粗加工、中粗清角加工和精加工，粗加工主要是对待加工工件切除较多的材料，中粗清角加工主要为二次开粗或清角，精加工

主要对工件表面进行校正检查，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使用到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固废废边角料 S3。

5、打磨：利用磨床在切削液的作用下对半成品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研磨油泥 S4 和设备噪声。

6、滚丝：使用滚丝机对外购的线材进行滚丝，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7、焊接：将经过滚丝的线材与半成品进行点焊。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

8、表面处理（外协）：本项目产品需要进行表面处理（氧化），因开发区禁止该工艺，所以该工序外协给其他公司处理，不在本厂进行，故该工序不产生污染。

9、流水线装配：流水线将各部件进行装配。

10、包装入库：将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好入库。

产污环节简述：

（1）废气：抛丸产生的颗粒物 G1，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G2；

（2）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S1、废边角料 S2、废边角料 S3、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S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G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点焊机、碰焊机	焊接	焊接烟尘 G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₃ -N	化粪池	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冲床、台钻机等	设备运转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

固废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交由环卫部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放置一般固废库	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生产	废边角料 S1、S2	集中收集后放置一般固废库	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生产	废边角料 S3	集中收集后放置一般固废库的托盘上进行沥干	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生产	废切削液桶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家回收
		生产	废液压桶		厂家回收
		生产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S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皇藏大道处空置土地，新建标准化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宿州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ug/m³、20ug/m³、70ug/m³、40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3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O₃、PM_{2.5}。宿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见下表。</p>					
	<p>表 3-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均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p>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在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督、综合整治污染源污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取缔分散居民燃煤锅炉的使用，加强施工临时堆土管理及车辆运输管理；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及临近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低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严格控制“两</p>					

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等，采取以上措施，使宿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大大改善。

(2) 引用监测 (TSP)

项目据此引用《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工程机械结构件 12000 吨项目》中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本项目引用前圩子村监测点位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前圩子村约 1092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该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①监测点位

表 3-2 监测点位分布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1	前圩子村	西北	1391m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②检测日期和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检测因子

TSP

④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前圩子村	TSP	日均值	0.131	0.139	0.127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萧县经济开发区淮海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

(1) 监测断面布设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

编号	河流	断面位置	功能
W ₁	倒流河	萧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	对照断面
W ₂		萧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处	混合断面
W ₃		萧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处	削减断面
W ₄		萧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处	削减断面
W ₅		花甲寺村上游500m处	对照断面

(2) 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废水类型引用检测因子分别为：pH、COD、BOD₅、氨氮、TP；水文调查同步进行。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5日对倒流河进行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1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面水环境部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 监测结果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及评价结果 (mg/L)					标准值
		W ₁	W ₂	W ₃	W ₄	W ₅	
pH	2022.2.23	8.16	8.09	8.22	8.13	8.05	6~9
	2022.2.24	8.1	8.14	8.27	8.20	8.12	
	2022.2.25	8.16	8.15	8.25	8.17	8.09	
COD	2022.2.23	16	19	13	19	12	30
	2022.2.24	17	18	14	17	13	
	2022.2.25	14	16	13	15	14	
BOD ₅	2022.2.23	2.0	2.2	2.0	2.5	2.1	6
	2022.2.24	1.8	2.2	2.3	2.5	2.3	
	2022.2.25	2.5	2.4	2.1	2.2	2.2	
氨氮	2022.2.23	0.202	3.21	0.151	0.189	0.215	1.5
	2022.2.24	0.19	3.25	0.159	0.183	0.227	
	2022.2.25	0.211	3.16	0.171	0.198	0.215	
TP	2022.2.23	0.02	0.21	0.04	0.02	0.01	0.3
	2022.2.24	0.02	0.22	0.05	0.02	ND	
	2022.2.25	0.02	0.21	0.04	0.02	0.01	

由上表可知，倒流河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并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67 1383 82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倒流河</td> <td>西 470 米</td> <td>小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皇藏大道处，属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范围。</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地表水	倒流河	西 470 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地表水	倒流河	西 470 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84 1383 168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180	200	25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80	200	25	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70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夜间	55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入倒流河,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 废气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本项目许可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219t/a,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替代指标可来源于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的减排量。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烟(粉)尘排放量为0.2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和废水。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粉尘和动力设备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后者的影响较小。</p> <p>1、废气</p> <p>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粉尘，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控制施工期粉尘，具体措施如下：</p> <p>(1)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全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要求设立，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要进行美化亮化，公益广告不得破损。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p> <p>(2) 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裸土堆积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必须绿化。</p> <p>(3) 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p> <p>(4)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p> <p>(5) 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政府市容环境治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p> <p>(6) 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p> <p>(7)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8)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配制砂浆作业。</p> <p>(9) 施工现场大门出口处必须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并保持设备处于开启</p>
-----------	--

使用状态，视频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控，并保存车辆冲洗影像资料。

(10)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现场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当地住建部门联网，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

(11) 施工单位应配备相应降尘设备（雾炮机、洒水车），保证现场防尘使用，在用设备外观必须干净美观。

(12) 喷淋系统设置。塔式起重机安装高压喷淋系统，覆盖整个施工区域，每天不少于 4 次喷淋作业；外脚手架在首层悬挑周围或者 10 米高度设置喷淋系统，每隔 5 米设置一个喷头；道路安装喷淋系统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13) 施工后期道路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时围挡不得拆除。挖土整平施工时必须进行湿式作业。裸土必须覆盖，渣土及时清运。

(14) 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5) 建筑施工现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要定期进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对不能有效整改的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

(16) 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17) 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18) 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19) 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

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20) 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21) 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2、废水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

3、噪声

本项目工程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工程开挖、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施工期主要工程项目有地基平整、压实、基础开挖、办公用房及其它辅助与公用设施的建设、装修等。在施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噪声源的声压级一般在 80~90dB（A）左右。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围栏进行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A）的作业。

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时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区中央，同时尽可能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④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钢管、模板等构件的装卸、搬运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一、大气污染

1、废气源强计算

(1) 抛丸粉尘 (G1)

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6 预处理抛丸可知，抛丸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线材（热轧型钢）使用量为 5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0.95t/a，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抛丸机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高于 15m 排气筒（1#）排放。设备每天运行 4h，则年加工时间为 1200 小时，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8%，则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10.73t/a，产生速率为 8.94kg/h，产生浓度为 894mg/m³。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8%，则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215t/a，排放速率为 0.18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

(2) 焊接烟尘 (G2)

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工序，主要采用点焊，不使用焊丝，点焊参照等离子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2400~4800mg/h（本项目按 4800mg/h 计算），项目平均每天使用各类电焊机 3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产生速率为 4.3kg/a，则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的总焊接烟尘量为 35.3kg/a，产生速率为 0.039kg/h，项目将购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将产生的烟尘由吸气罩吸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焊接烟尘的综合去除率可达 80%，因此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7.06kg/a，则每小时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 0.0078kg/h。

表 4-1 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高于 15m 排气筒	98%	98%	是	DA001	一般排 放口
----	-----	-----	----------------------	-----	-----	---	-------	-----------

表 4-2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 限值 kg/h	排气 筒编 号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 m ³		
抛丸	颗粒 物	1000 0	10.73	8.94	894	0.215	0.18	18	1.5	DA0 01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内径	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6m	117°2'55.893"	34°6'19.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相关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行后，需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开展监测活动，具体如下所示。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污染 物名 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监测 频次	测定方法
1	DA001	烟气流速、烟 气温度、烟 气量、烟 气压力	颗粒 物	非连续采 样至少 3 个	1 次/ 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 位置	点位布设	监测内容	污染 物名 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监测 频次	测定方法
1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温度，湿 度，气压， 风速，风 向	颗粒 物	连续采 样	1 次/ 年	环境空气 总 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机械加工颗粒物采取“袋式过滤除尘”治理措施，因此，项目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原理：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布袋除尘装置运行成本符合企业预算，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可行。

经工程分析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方案可行。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仅为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抛丸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50%	456.25	4.56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或更新布袋等

根据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超标，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停车检修。

二、水污染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16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t/a；

2、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1) 项目用水和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用排水环节	用水指标	数量	用水量	废水产生系数	废水产生量
生活用水	60L/人	120 人	2160	0.8	1728
切削液用水	/	/	50	/	/
绿化用水	/	/	1073	/	/
合计			3283	/	1728

(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是	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	DW001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7°2'55.89"	34°6'19.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参照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1	DW001	流量	pH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2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3			NH ₃ -N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4			SS			水质 5 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5			BOD ₅			水质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6-2013

表 4-11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项目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1728	6-9	300	200	200	25
	产生量(t/a)		/	0.518	0.346	0.346	0.043
	化粪池处理 后浓度 (mg/L)		6-9	255	180	140	25
	排放量(t/a)		/	0.44	0.311	0.242	0.043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建设规模为 1 万 m³/d，服务范围包括萧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建成区及干管覆盖到的合成革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池+细格栅池+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氧化沟+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微混凝滤池+清水池+活性炭滤池+污泥浓缩池，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水质水量：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1.0×10⁴m³/d，且目前污水处理厂收水量远远小于设计规模，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m³/d，水质较简单，污染物含量浓度较低，且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处理厂不造成冲击。

(3) 服务范围：萧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建成区及干管覆盖到的合成革制造基地。本项目位于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在收水范围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废水通过污水管网可以进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20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 级/dB	声源 控制	空间相对位 置	距离 室内	室内 边界	运行时段(年 运行时间)	建筑 物插	建筑物外 噪声

		(A)	措施	X	Y	Z	边界 距离 /m	声级 /dB (A)		入损 失 /dB (A)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冲床	8	65	安装 减振 基座、 厂房 隔声； 运输 车间 减速 慢行、 禁鸣 等	40	110	2	5	61.02	900	20	41.02	20
滚丝机	5	70		40	105	2	10	55	2400	20	35	15
点焊机	10	60		40	100	1.5	15	51.47	2400	20	31.47	10
数控加工 中心	5	80		65	110	2	5	61.02	1200	20	41.02	10
数控机 床	100	70		65	100	2	10	55	2400	20	35	10
锯床	3	75		70	110	1.5	5	56.02	2400	20	36.02	20
普通机 床	30	75		70	105	1.5	10	50	2400	20	30	15
空压机	3	65		70	100	1	15	46.47	2400	20	26.47	10
激光打 标机	4	65		75	110	1	5	56.02	900	20	36.02	10
调直机	3	70		75	100	1	15	46.47	2400	20	26.47	20
抛丸机	2	60		90	105	3	15	51.47	1200	20	31.47	20
压机	10	80		75	66	2	25	57.31	1200	20	37.31	10
无心磨	4	70		75	60	2	19	44.42	2400	20	22.42	15
碰焊机	10	75		165	60	2	19	44.42	2400	20	22.42	20
旋卵机	3	75		175	100	2	15	61.02	2400	20	41.02	15
自动落 料机	5	65		40	110	2	7	55	2400	20	35	10
精密磨 床	3	75	175	100	2	15	61.02	2400	20	41.02	10	
台钻机	10	65	40	110	2	7	55	2400	20	35	10	
风机	1	80	90	105	3	15	51.47	1200	20	31.47	20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1）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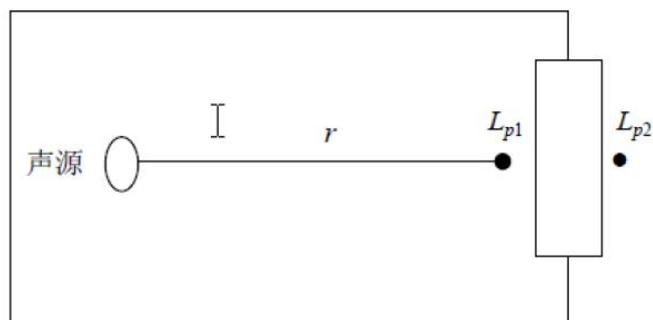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c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3	/	65	/	达标
南厂界	53.1	/	65	/	达标
西厂界	54.5	/	65	/	达标
北厂界	53.4	/	65	/	达标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

(3) 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4)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建设单位通过增加绿化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20 人，不在厂区食宿，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S1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S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机加工去除的边角料约为原材料总重的 1%，项目原材料总重 5000t/a，则废边角料 S1 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2) 废边角料 S2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S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

料，抛丸过程去除的边角料约为原材料总重的 1%，项目原材料总重 5000t/a，则废边角料 S1 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3）废边角料 S3

本项目数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S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数控加工去除的边角料约为原材料总重的 1%，项目原材料总重 5000t/a，则废边角料 S2 产生量为 50t/a，集中收集后放置一般固废库的托盘上进行沥干，沥干后的废边角料 S2 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托盘中经沥干产生的切削液回用于生产。

（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 10.6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1）废切削液桶

项目使用切削液时产生废切削液桶，约为 0.4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原厂家回收。

（2）废液压油桶

项目使用液压油时产生废液压油桶，约为 0.8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原厂家回收。

（3）打磨油泥 S3

本项目打磨在切削液作用下进行，打磨后切削液内的沉淀经过滤挤压后从切削液中分离出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打磨产生的油泥量约为 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0-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环节	状态	产生量	最终去向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	/	生活	固态	18t/a	环卫部门清运	0
废边角料 S1	一般固废	367-01-99	生产	固态	5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废边角料 S2	一般固废	367-02-99	生产	固态	5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废边角料 S3	一般固废	367-03-99	生产	固态	5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67-04-66	生产	固态	10.6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4t/a	废气处理	固态	按工况	T/In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原厂家回收或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8t/a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In	
油泥 S4	HW08	900-20-0-08	3t/a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In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5)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作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的记录，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

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相关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污染源：化粪池、污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切削液液压油储存仓库。

(2) 污染途径

①本项目污水管线需做好重点防渗，如防渗不到位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如管理及防渗不到位，可能会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③切削液液压油储存仓库管理及防渗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切削液或者液

压油泄漏，污染环境。

2、防控措施

考虑到本项目机加工特点，可能会有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下渗到地面，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等文件，针对厂区各工作特点情况，进行分区防渗。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7 厂区各工作区防渗要求

场区内 建筑物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污水管线、危险 废物暂存间等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具体为 15cm 抗渗混凝土 +1.5mm 高密度聚乙烯 或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 材料
化粪池、生产车 间、办公楼、成 品库等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1.0×10 ⁻⁷ cm/s，具体操作 为：15cm 抗渗混凝土
办公区域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皇藏大道处，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物质危险性标准”，对拟建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为液压油和切削液。

2、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

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分析

所属单元	物质名称	标准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_n/Q_n
仓库	液压油（油类）	2500t	2t	$q_1/Q_1=0.0008$
	切削液（油类）	2500t	1t	$q_2/Q_2=0.0004$
合计				$q/Q=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的等级划分是基于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厂区内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

③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④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工程投入运营后，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为公司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公司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检查公司各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公司内部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非正常污染应及时组织做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再次发生；监督拟建工程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障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编制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等。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总排口应设置明显的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其采样口由授权的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确认。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定废物贮存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2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

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3、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1	废气	粉尘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高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4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线	5
3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减振、隔声	5
4	固废	废边角料 S1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8
		废边角料 S1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边角料 S2	集中收集后放置一般固废库的托盘上进行沥干，沥干后的废边角料 S2 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切削液桶	暂存于危废库，由原厂家回收	
		废液压油桶	暂存于危废库，由原厂家回收	
		油泥 S3 生活垃圾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土壤防渗	/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5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 ③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④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
7			合计	32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抛丸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米高的排气 筒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 96)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 放口 DW001/ 化粪池	COD、pH、 BOD ₅ 、SS、氨 氮	生活污水依托 园区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 入萧县清源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 6)中的三级排 放标准并满足 污水处理厂接 管要求
声环境	/	噪声	厂房隔声，使 用低噪设备， 减振，合理安 排工作时间等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中的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由原厂家回收或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污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具体为 15cm 抗渗混凝土+1.5mm 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 2、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等进行一般防渗：一般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具体操作为：15cm 抗渗混凝土 3、办公区域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2、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p>建设单位须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p> <p>3、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p> <p>4、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坚持“三同时”原则，保障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3、按照监测计划按时进行监测；</p> <p>4、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粉尘	/	/	/	0.215	/	0.215	+0.215
废水	COD	/	/	/	0.44	/	0.44	+0.44
	NH ₃ -N	/	/	/	0.043	/	0.043	+0.0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S1	/	/	/	50	/	50	+50
	废边角料 S2	/	/	/	50	/	50	+50
	废边角料 S3	/	/	/	50	/	50	+5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0.62	/	10.62	+10.6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	/	/	/	0.4	/	0.4	+0.4
	废液压油桶	/	/	/	0.8	/	0.8	+0.8
	打磨油泥 S4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